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中色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截止公告日，公司为其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 是否关联交易：否
- 本次担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北京中色金属资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北京中色金属资源有限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北京神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色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戊 12 号

法定代表人：杜斌

注册资本：1100 万元

经营范围：高科技项目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销售耐火材料、机械电器设备等。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911 万元、净资产 946 万元、负

债总额 965 万元，营业收入 21,600 万元。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深圳发展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 2、保证人：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4、提供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二年

四、董事会意见

该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为 72.73%。为进一步支持北京中色金属资源有限公司的快速发展，董事会同意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该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公司本次担保的风险是在公司控制范围内的。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包括本次担保的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 29,100 万元，其中：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数量人民币 25,100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 1,657,241,444.37 元）的 17.56%、15.15%。

六、备查文件目录：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2008年12月17日为北京中色金属资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为此，本公司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并以此为戒，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杜绝此类事情的发生。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05月07日